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文件

常新经发〔2020〕55号

关于调整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（初中部）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按照《江苏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<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标准和普通高中招生收费实行并轨的通知>》（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）文件规定，依据你校住宿费定价成本审核的有关情况，现就调整初中部住宿费收费标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（初中部）住宿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550元。

二、住宿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本标准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三、你校须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的办学和教育收费政策，在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并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

2020年7月6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

2020年7月6日印发
